

附件二 連江縣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名稱	〇〇〇露營場		地址	
	土地坐落	鄉(鎮市區)	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
露營場面積	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		(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)		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
	平方公尺		平方公尺		平方公尺
申請人	姓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聯絡電話	(住家)	(公司)		(行動電話)
	戶籍地址			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	

一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六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各六份，向連江縣政府申請。

二、檢附文件一覽表(*請檢視以下檢附資料並於處勾選。)

- 1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2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3、設施規劃配置圖，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，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，並輔以照片說明。
- 4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。
- 5、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，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，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。
- 6、位於都市土地時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（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）文件影本。
- 7、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：
 - (1) 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「海堤區域(堤身以外)」，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 - (2)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。(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；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

